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应表决人数 9 人，实际表决人数 9 人。董事长黄国平、副董事长潘建中、沈荣、董事刘荣明、张行、独立董事乔文骏、丁以中、霍佳震、张鸣参加了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严少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副董事长、总裁沈荣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（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）

公司独立董事丁以中、乔文骏、霍佳震、张 鸣认为：

对于公司董事长推荐严少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我们对其简历和任职资格作了充分审核，认为严少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严少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丁以中、乔文骏、霍佳震、张 鸣